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偉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袋（驗餘淨重〇點四八三八公
克）及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
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
第3行所載：「0000000U430號」，應更正為：「0000000U04
30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。

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白色晶體1袋，為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
淨重0.4838公克），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（內有殘渣），檢
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
毒品違禁物，因無法析離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
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4 書記官 徐子偉

0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